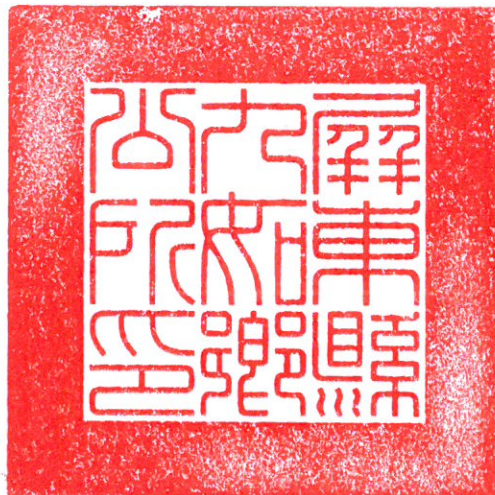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九鄉社字第11231056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王新清先生於民國112年8月18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112年8月21日（112）屏基醫社工字第112080009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新清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S102574198、民國31年5月10日生、戶籍資料：屏東縣九如鄉玉泉村4鄰中庄街71巷31號），大體目前安置於清淨園生命園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藍聰信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854251

死亡證字： 基醫 33282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(一)姓名	王新清	(二) 性別	男	(三) 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102574198
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臺灣省屏東縣九如鄉玉泉村4鄰中庄街71巷31號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參拾壹年伍月壹拾日 <small>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</small>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貳年捌月壹拾捌日 上午 捌時貳拾肆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灣省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60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	空白			空白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					
甲、肺炎(以下空白)					
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敗血性休克(以下空白)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(以下空白)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 (以下空白)				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(以下空白)					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flex-start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>醫師姓名： 吳明昇</p> <p>證書字號： 醫字第031210號</p> <p>醫院(診所)名稱：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</p> <p>開業執照字號： 屏縣衛醫字第094號</p> <p>醫療院所代碼： 1143010012</p> <p>院所地址：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60號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1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吳明昇醫師 內專6817 (95)中心專008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3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right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</div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貳 年 捌 月 壹拾捌 日</p>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